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397,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397,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8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282,070	99.7628	1,039,450	0.2209	76,257	0.01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286,063	99.7636	1,053,988	0.2240	57,726	0.01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092,689	99.7225	1,255,514	0.2669	49,574	0.0106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116,719	99.7276	1,196,940	0.2544	84,118	0.018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119,432	99.7282	1,198,913	0.2548	79,432	0.0170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154,685	99.7357	1,174,160	0.2496	68,932	0.014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424,277	99.1642	3,905,770	0.8304	25,382	0.005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700,489	99.6482	1,619,154	0.3452	35,786	0.0076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695,746	99.6471	1,622,097	0.3449	37,586	0.008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433,127	98.7319	5,914,168	1.2572	50,482	0.01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2,715,2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822,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1,748,489	98.6583	1,053,988	1.2720	57,726	0.06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622,088	98.1300	253,206	1.6992	25,427	0.170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7,126,401	98.7741	800,782	1.1783	32,299	0.0476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570,853	98.9676	1,053,988	0.9787	57,726	0.0537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6,377,479	98.7880	1,255,514	1.1659	49,574	0.0461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404,222	98.8128	1,198,913	1.1133	79,432	0.0739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3,709,067	96.3479	3,905,770	3.6285	25,382	0.0236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985,279	98.4625	1,619,154	1.5042	35,786	0.0332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5,980,536	98.4581	1,622,097	1.5070	37,586	0.03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5、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3、7、8、9为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在表决结果中剔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孙一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2026年6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数量为5,110,90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555,55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50,444,656股。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74,314,622.72÷1,450,444,656≈0.12元(含税)。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12×1,450,444,656≈174,053,358.72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0,444,656×0.12÷1,455,555,556≈0.12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450,444,656股×0%)÷1,455,555,556股=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平安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3,333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二、申请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平安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平安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公司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33,333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上述授信均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期公司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收购的新业务发展存在过度解读和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脱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发布了《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锶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收购磷化锶业务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的行业特点，预计该业务2026年已实现及将实现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极小，目前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极小。

3、目前全球磷化锶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新项目产品落地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自媒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拟收购磷化锶业务进行讨论，现公司澄清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发布了《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锶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收购磷化锶业务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的行业特点，预计该业务2026年已实现及将实现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极小，目前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极小。

(2)目前全球磷化锶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新项目产品落地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3)近期公司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收购的新业务发展存在过度解读和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脱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锶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晋江市安海慈善协会捐款的议案》。

为回馈社会，公司向晋江市安海慈善协会捐款人民币100万元用于公益活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刘建德先生已委托律师拟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影响股东表决权行使，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与刘建德先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中保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梅青林与被告刘建德于2017年9月10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无效；

(二)被告刘建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梅青林支付2020年分红补偿金3,746,014.49元、2021年分红补偿金4,682,518.11元；

(三)原告梅青林可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与被告刘建德协商，对被告刘建德名下17,365,997股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出售，若协商不成，原告梅青林可申请对上述股票进行拍卖、变卖，上述股票出售、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支付原告梅青林投资款16,715,900元，若所得款项金额不足投资款金额，则支付投资款金额以实际所得款项为准，若所得款项超过投资款金额，则超过部分的70%归原告梅青林所有，剩余部分归被告刘建德所有；

(四)驳回原告梅青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刘建德先生已委托律师拟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影响股东表决权行使，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与刘建德先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本次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因合同纠纷，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保全马学军先生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595,923股，上述股份于2026年5月25日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0.69%，占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1.40%。

● 本次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询问实际控制人后获悉，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问询，马学军先生所持595,923股公司股份于2026年5月25日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0.69%，主要系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申请人提起的诉讼财产保全所致，合同纠纷金额为人民币10,245,120元。

被冻结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持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马学军	595,923	1.40%	0.69%	否	2026-05-25	2029-05-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595,923	1.40%	0.69%	/	/	/	/	/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个人合同纠纷所致。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06月22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长盈通(代码：68814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